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邮编: 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05048号

致：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加宁律师及徐美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议，并于2020年4月30日向公司各股东发出《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和会议注意事项等事项予以通知，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1.8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6,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提名刘星辰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选举姚金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30,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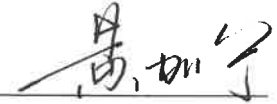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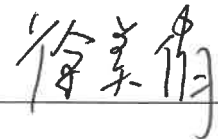
夏勇军

承办律师：



黄加宁

承办律师：



徐美倩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